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春季应对融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部门、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额尔古纳市春季应对融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2月28日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额尔古纳市春季应对融雪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
1.1 编制目的	5 -
1.2 编制依据	5 -
1.3 适用范围	5 -
1.4 工作原则	6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6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6 -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7 -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
2.4 各部门职责分工	9 -
3 预防与预警	14
3.1 预警分级	14
3.2 预警发布	14
3.3 预警变更	16 -
3.4 预警解除	16 -
3.5 预防与预警	16 -
4 应急处置	17 -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7 -

4.2 信息报告	- 19 -
4.3 启动流程	- 19 -
4.4 分级别响应	- 20 -
4.5 应急联动	- 23 -
4.6 现场处置	- 23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24 -
4.8 信息公布	- 24 -
4.9 应急终止或解除	- 25 -
5 后期处置	- 25 -
5.1 善后处置	- 25 -
5.2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 26 -
5.3 调查评估	- 26 -
5.4 灾情核定	- 26 -
5.5 灾害保险	- 27 -
6 应急保障	- 27 -
6.1 人为保障	- 27 -
6.2 资金保障	- 27 -
6.3 物资保障	- 28 -
6.4 医疗保障	- 28 -
6.5 通信保障	- 28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29 -
6.7 治安保障	- 29 -

6.8 技术保障	- 29 -
7 监督管理	- 29 -
7.1 预案管理	- 30 -
7.2 宣传培训	- 30 -
7.3 预案适用时效	- 30 -
7.4 预案适用范围	- 31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31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额尔古纳市春季应对融雪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春季融雪可能带来的灾害，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灾害损失，保障公共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额尔古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额尔古纳市范围内因春季融雪引发的雪灾、道

路积雪结冰等灾害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按照灾害造成的影响大小由政府的各个层级分别管理，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和支持春季融雪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 以人为本，依靠科学。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目标，科学地开展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3. 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坚持把预防春季融雪灾害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从战略高度统筹规划和协调防范应对工作，着眼于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重点解决突出问题。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春季融雪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是额尔古纳市行政区域内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的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1 额尔古纳市减灾指挥部

额尔古纳市减灾指挥部是额尔古纳市行政区域内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耿浩 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王兴扬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人武部部长：杨利

市政府副市长：游钊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胥继良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丁波

市水利局局长：金军

市气象局局长：林岩

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伟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边合区管委会、市水文站、额尔古纳市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救援大队、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

2. 市减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市减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在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审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开展应急处置、救灾工作；指导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春季融雪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按程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处理其他有关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等工作；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发生春季融雪灾害事件，或者超出减灾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请求呼伦贝尔市支援。

3.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总指挥的主要职责：负责市减灾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本级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副总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和战时需要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极寒暴雪应急处置工作，经总指挥授权后启动、终止应急预案。

(三)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额尔古纳市减灾指挥部办公室是额尔古纳市市减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气象局局长兼任。

市减灾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春季融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启动应急会商机制，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具体的应急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部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会同市委宣传部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各部门职责分工

为确保春季融雪灾害应对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市气象局

负责春季融雪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工作，及时发布低温、寒潮、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向同级政府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报告（通报）最新气象决策服务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多种手段，向公众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春季融雪灾害的宣传报道工作。协助落实春季融雪灾害的播发和刊登计划，确保信息及时传达。加强春季融雪灾害避险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

能力。

3.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灾害应急救援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及时向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企业通报预警信息，确保企业做好防范准备。会同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根据灾情和受灾群众需求，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调配和发放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组织公路除冰除雪工作，确保公路畅通。做好公路救援、抢险工作，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作联动，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运输。指导各乡镇、苏木交通运输部门督促企业适时调整客运计划，及时疏导滞留旅客，确保旅客安全。

5. 市公安局

加强对城市道路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道路结冰、积雪等问题。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通过媒体发布路况、气象、道路通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处理因融雪灾害引发的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

6. 市教育科技局

负责及时向中小学和幼儿园通报预警信息，提醒学校做好防范准备。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安全。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应急能力。

7. 市住建局

加强对危房的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室内人员。加强对户外施工企业的监管，适时发布停工通知，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城市除冰清雪工作，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供暖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8. 市发改委

负责应急物资的储运保障协调工作，确保物资供应充足。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管理工作。

9. 市农牧局

指导农业种植户和畜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牧业及养殖设施的除冰雪及技术管理工作。做好牲畜疫病防治工作，防止因灾害导致的疫病传播。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确保农牧业正常发展。

10. 市卫健委

负责做好医疗卫生应急队伍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资源充足。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害导致的疾病传播。提供必要的医疗支援，确保受灾群众的健康安全。

11. 市财政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和高效。

12. 市政府外事办

启动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实时掌握市场供应情况。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保障市场供应。必要时，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启用生活必需品（肉、糖）等储备，投放市场，保障市场供应。

13.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根据气象、应急管理部門的通报，及时报道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应对的动态信息。做好文化活动场所及旅游景点的游客安全工作，确保游客安全。加强对文化旅游设施的巡查，防止因融雪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网络畅通。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确保工业企业生产安全。

15. 市民政局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员社会资源支持灾害应对。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16. 市水利局

加强对水利工程设施的监管，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和紧急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防止因融雪灾害导致的水利设施损毁。

1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加强对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的监管，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和紧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融雪灾害导致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生态破坏。

18. 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其他应急救援力量

时刻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处置因融雪灾害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9. 铁路部门

加强对铁路沿线的巡查，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及时向旅客通报预警信息，发布停运信息，妥善疏导安置滞留旅客。确保铁路运输秩序，减少灾害对铁路运行的影响。

20. 国网额尔古纳供电公司

做好电力设施的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加强对供电线路的监控，防止因融雪灾害导致的电力中断。

21.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单位

负责做好本单位卫生责任区的积雪清扫工作，确保门前道路畅通。做好单位内部的防灾减灾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22. 各基层组织（社区、村屯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

迅速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灾情和应对情况。落实上级气象、应急等部门的预警信息，确保信息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单位和居民。

23.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加强对辖区内气象、水文、地质等灾害的监测，及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灾情和应对情况。落实上级气象、应急等部门的预警信息，确保信息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单位和居民。制定和实施辖区内的融雪灾害应对方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辖区内各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灾害应对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警分级

春季融雪灾害预警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对可能发生的灾害风险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红色为最高级。

1. IV级预警

24小时内累计融雪量 ≤ 5 厘米。日平均气温在 -5°C 至 0°C 之间。

2. III级预警

24小时内累计融雪量在5至10厘米之间。日平均气温在 -10°C 至 -5°C 之间，夜间气温低于 -8°C 。

3. II级预警

24小时内累计融雪量在10至20厘米之间。日平均气温低于-5℃，夜间气温低于-10℃。

4. I级预警

24小时内累计融雪量超过20厘米，部分地区达到30厘米以上。日平均气温低于-10℃，夜间气温低于-15℃。

(二) 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态势，撰写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预警及预警级别的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III级和IV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I级和II级预警信息由副总指挥签发。

2. 发布内容和途径

春季融雪灾害预警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解除春季融雪灾害预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预警级别、解除时间。

春季融雪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发布。及时将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小区广播系统、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广泛发布，相关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

（三）预警变更

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演变研判预警级别有变化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升级或降级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签发变更预警文件。

（四）预警解除

当春季融雪灾害影响结束，或者春季融雪灾害过程趋于结束，气象部门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签发解除文件。

（五）预防与预警

春季融雪灾害应对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建立广覆盖、全天候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根据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春季融雪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

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气象主管机构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获取的最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各苏木乡镇（办）、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乡镇（办）、苏木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 I 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春季融雪灾害红色预警条件，或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者呼伦贝尔市政府启动相关灾害预案 I 级响应涉及我市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在相应地区和范围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2. II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春季融雪灾害橙色预警条件，或者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呼伦贝尔市启动相关灾害预案II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在相应地区和范围内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3. III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春季融雪灾害黄色预警条件，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较大影响，或呼伦贝尔市政府启动相关灾害预案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4. IV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蓝色预警条件，或气象灾害已给

我市造成一般影响，或各乡镇、苏木应急指挥部请求市级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通知各部门准备就绪、待命。

（二）信息报告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监测预警信息，并与相关灾害应对联动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各苏木乡镇（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苏木乡镇（办）、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三）启动流程

根据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启动条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会议，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研究决定，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I级或II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或IV级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应急响应启动文件，下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办）、苏木人民政府，相关乡镇（办）、苏木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采

取应急措施和落实应急方案，做好春季融雪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四）分级别响应

1. I 级响应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召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春季融雪灾害防御联席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灾害防御工作。向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苏木、乡镇（办）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苏木乡镇（办）的政府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

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2. II级响应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分管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春季融雪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部署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向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相关负责人要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组织人员转移。

3. III级响应

市气象局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地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影响区域的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各苏木乡镇（办）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 IV级响应

市气象局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督促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各苏木乡镇（办）灾害防御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

地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五）应急联动

各乡镇、苏木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乡镇、苏木人民政府春季融雪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农牧业、林业、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灾害时，相关重点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六）现场处置

春季融雪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的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专家

对春季融雪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害事发地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事件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八）信息公布

市减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市指挥部及相应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与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灾害信息发布要统一口径，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

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九）应急终止或解除

1. 终止条件

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低灾害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市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2. 终止程序

市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和程序提出降低或终止响应状态的建议，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终止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开放原划定的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报上一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跟踪监测

应急响应终止后，气象部门应继续做好气象跟踪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气象要素变化情况。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春季融雪灾害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

（二）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乡镇、苏木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市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苏木乡镇（苏）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调查评估

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灾害应对工作成功经验与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较大以上灾害调查评估情况，由市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四）灾情核定

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和市减灾指

挥部组织气象、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财政、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市应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灾情评估结果可作为灾害救助的依据。

（五）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六、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人力保障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灾害进行处置。

（二）资金保障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根据春季融雪灾害应急工作的需

要安排专项资金，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政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三）物资保障

各苏木乡镇（办）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局会同粮食物资储备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和饲草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四）医疗保障

市卫健委建立疫情应急预案，做好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动用。出现灾情后，应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预防控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通信保障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

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灾害监测设施、应急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监测预警信息的应急传播。

（六）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七）治安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后，由公安部门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灾害发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

（八）技术保障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管理

在指挥部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春季融雪灾害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各乡镇、苏木、机关科室、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根据本预案编制相应区域春季融雪灾害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宣传培训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春季融雪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培训机制，使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预案适用时效

额尔古纳市春季应对融雪预案的适用时效为长期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春季应对融雪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额尔古纳市行政区域内春季融雪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部门、驻市单位：

现将《额尔古纳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额尔古纳市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就业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就业促进行动”工作要求，结合额尔古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从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技能培训、保障重点群体、优化就业服务“四项”措施入手集中发力，布局“四个”示范引领区域、构建“六大”政策协同体系，破解“两个”经济社会瓶颈问题（即：规上企业“用工难”和旅游旺季服务业“用工荒”），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以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惠民生、促发展。

二、任务目标

（一）拓宽第一产业就业渠道

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加快推动“三变”和供销“三位一体”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拓宽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农牧业龙头企业新就业渠道，带动农牧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改委、教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各苏木乡镇街道）

（二）提高第二产业就业比重

优化新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糖业、乳业、生态农牧业等传统产业链，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集聚，鼓励技术创新，加强技能培训与人才对接，重点破解规上工业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牧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外事办、生态环境分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三）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

大力发展金融、物流、旅游、餐饮、住宿、康养等服务业，创造更多新就业岗位。综合运用税收减免、房租补贴、普惠金融、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从业机会，积极开展新业态就业群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重点破解旅游季节服务行业“用工荒”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科局、

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外事办、文旅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四）强化产业行管部门责任

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制定政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推动稳增长和稳就业良性循环。围绕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推动财政、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切实把就业优先战略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外事办、农牧局、财政局、投促中心，各苏木乡镇街道）

三、发挥区域优势分类助力就业

（一）中心城区

以“扩大就业总量”为目标，完善城镇新增就业、就业影响评估应对、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协调联动机制，重点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店或厂。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促进旅游与康养、研学、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建立企业用工和部门服务对接机制，最大程度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开展订单式、靶向式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员就业

能力。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以先试先行典型带动周边地区，培育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店 10 家以上，实现年新增就业 700 人以上。

（二）涉林地区

以解决“人口空心化”为目标，培育壮大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森林康养、特色旅游、民族手工艺、种植养殖等产业，开拓更多就业渠道。强化地企协作联动，深入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吸纳各类人才在林区创业就业。莫尔道嘎镇示范引领带动其他涉林苏木乡镇，培育特色企业或合作社 2 家以上，年吸纳就业不低于 50 人。

（三）涉农地区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为目标，落实返乡入乡创业、以工代赈等政策，推动城乡就业联通，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推广“农牧业+旅游+电商”经营模式，实现农牧业生产加工本地化，增加就业岗位。针对 16-40 周岁农牧民开展创业、技术、经营、深加工等培训，提升新生代农牧民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失业监测和救助帮扶制度。三河回族乡、黑山头镇、恩和哈达镇、蒙兀室韦苏木、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上库力街道办事处，每个地区创建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或合作社 2 家以上，年吸纳就业不低于 30 人。

（四）边境地区

以“维护北疆安全稳定、带动边民增收”为目标，鼓励发展进出口贸易、跨境电商、跨境旅游、国际劳务等经营活动，实现进口产品初加工或初次销售，出口产品本地加工或二次生产，拓展当地就业新途径。黑山头镇扶持打造互市贸易企业2家以上、蒙兀室韦苏木扶持打造外贸企业2家以上，实现年吸纳就业20人以上。

四、积极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六大体系”

（一）构建“就业优先”政策协同体系

1. 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实施现代农牧业、服务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就业计划，分类归集发布额尔古纳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职业体验、跟岗锻炼等活动，将就业岗位创造和失业风险评估纳入产业布局和项目前期规划，促进优质劳动力要素向优势产业、支柱产业集聚，稳定优势特色产业就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文旅体局、工信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外事办）

2. 支持市场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实施重点产业、企业就业支撑计划，对中小微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用工

支持等专项服务。与输出地建立“点对点”劳务对接机制，探索“共享用工”模式，解决服务行业“用工荒”和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3. 打造重点城乡就业集聚区。推行“党建+就业+强村富民”工作模式，打造“新农人乡村创业园”，开展重大项目、重点行业用工需求调查，建设“共享工厂”，大力扶持林下产品、农副产品、特色食品加工销售，促进产品“上线进超”。引导电商从业者组建“电商产业协会”，对接产品供应、物流、运营等环节，给予补贴、培训、场地等支持，实现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工部，市外事办、人社局，发改委、农牧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二）构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4. 拓宽青年群体市场化就业渠道。实施关爱工程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站，高频次举办分行业、分层次、跨地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招录“三支一扶”20人，民生志愿者30人，提供就业见习岗位30个。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大学生等实施部门联动帮扶，建立实名台账，实现离校前后就业服务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市人

社局、教科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农牧局、卫健委、团市委、残联、工商联)

5.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建立未就业退役军人实名台账，探索“培训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和“直通车”招聘模式，构建“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岗位就业”机制。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将退役军人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事项。（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市委社工部）

6. 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动态管理和就业服务援助制度，完善“基本服务+特定帮扶+急难救助”就业援助体系。用好公益性岗位和就业援助专岗，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举办妇女专场招聘会、搭建线上就业信息平台，打响“北疆亮姐”等妇字号品牌，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建立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制度，落实提升残疾人职业培训质效的相关措施。力争年实现就业困难群体就业800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财政局、教科局、妇联、残联）

7. 加大创业群体支持力度。实施“创业额尔古纳”行动，探索建立创业街区等新平台，加大地方专项创业贷款补贴力度，对

重点群体、优选项目单笔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将优秀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纳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人选，将有突出贡献的创业人员和返乡创业企业家纳入各级劳动模范推荐范围，加强各类创业企业、创业人员的表彰和宣传报道，发挥高质量就业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市委宣传部）

8.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网络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支持新业态就业群体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银发”经济发展和“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探索试行“共享护工”模式，加大对超龄劳动力“再就业”扶持力度，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卫健委、政数局）

9.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政府与经营性机构数据互联、业务互通，构建数字人社系统及全市协同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科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

（三）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0.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额尔古纳行动”，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重点群体年培训 600 人次以上。全

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结合延迟退休政策延长参训人员年龄限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教科局）

11.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试行“结业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准入类证书”模式，实现“一培多证”，引导“骑马游”“土炉烤饼”等领域建立行业执行标准，培育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品牌，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鼓励企业和个体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落实表彰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文旅体局、外事办、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交通局、教科局、总工会）

（四）构建“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2. 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额尔古纳民宿主理人”和“俄罗斯特色餐饮”劳务品牌，统筹构建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城乡就业新格局，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农牧局）

13 提供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打造“一刻钟”就业服务圈，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三级管理平台，探索设立“因事设岗，事毕岗销”阶段性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外事办，市委社工部，各苏木乡镇街道）

14. 推行“数字赋能”服务模式。完善全市集中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一库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就业“一窗办”服务模式，打造标准化零工市场，全面推广使用“额尔古纳零工”小程序，加快实现辖区零工市场信息全联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政数局、综合执法局）

（五）构建“平等就业权益”保障体系

1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工商联）

16.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鼓励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

17.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禁止招用未成年劳动者，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法院、检察院、总工会）

（六）强化就业创业工作保障协调体系

18. 建立考核制度。将就业工作纳入相关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完善各级各部门推动促进就业考核指标评价办法，进一步压实促就业责任，解决“统筹不够、责任不实”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9. 建立“四库五清单”。建立劳动力资源库、人才培训库、企业信息库和师资专家库“四个信息库”，建立“有活没人干”的岗位清单、“有人没活干”人员清单、“按需订制”的培训清单、“分层分类”的政策清单、“规范统一”的服务清单，解决“底数不清、供需不畅”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局、教科局、工信局）

20. 强化地方预算保障。本级财政每年列出专项培训经费，用于统筹国家项目以外各级各类就业培训，推动各类创业就业载体建设和提档升级，适当提高劳动保障平台工作人员待遇水平，

维护公共就业服务队伍稳定，解决“投入不足、激励不够”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21. 建立欠薪保障和基金保护机制。探索完善欠薪纠纷调处机制，发挥矛调中心作用，由治理欠薪向防治欠薪转变。发挥司法联席工作制度，对违规冒领的基金和资金联合开展追缴，解决“欠薪维权、基金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公安局、司法局、法院、工商联、总工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决承担起稳就业促就业的政治责任，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额尔古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计划。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就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定期调度就业创业情况，协调解决就业促进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要把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责任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推进本方案落实。

（二）加强统筹调度

市政府牵头抓总，负责协调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同向发力，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人社局、就业中心按月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每季度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组织编发简报，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按要求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三）加强资金保障

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就业创业投入，市财政每年列出专项就业经费，用于统筹国家项目以外各级各类就业支出。增加专项就业工作经费，保障就业服务部门开展业务交通费、培训费等办公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匹配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经费及日常运营、维护费。确保各项项目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爱尔公司

《额尔古纳市助企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总体要求

坚定不移地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通过实施涉企事项提速审批、加快清还企业账款、提供助企金融服务、规范涉企招投标行为、强化企业科技支撑、优化规范涉企执法、健全涉企服务体系等综合举措，积极采取有效举措，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额尔古纳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以下7类17条具体任务：一是提升涉企事项的审批速度和政务服务效能方面。提出推动落实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构建企业用地审批事宜沟通协调体系等任务。二是加快清还企业账款方面。提出加大清偿力度，稳步实施企业“连环清”行动等任务。三是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金融服务方面。提出强化企业融资需求的衔接，持续提升对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 持力度等任务。四是推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方面。提出确保国有企业在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招投标时的管理得到规范，降低企业交易费用，增加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预留比例等任务。五是优化规范执法行为方面。提出规范涉企监管事项，规

范涉企执法检查与收费，优化涉企相关执法检查的监管体系等任务。六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方面。提出畅通企业参与科技创新渠道，促进企业融入科技创新体系等任务。七是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方面。提出构建企业审批代理服务机制，精准发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升规纳统，深化央地共建合作等任务。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政府统一指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调度督促，工商联、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配合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牵头完成各项工作的协调机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助企行动”的进展情况。(二) 构建持久机制。执行同卷调研，主动探询企业需求，广泛收集企业建议。(三) 创造积极环境。强化“助企行动”的公共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新旧媒体资源，推广典型事例，积极宣传助企行动的成效和助力企业成长的成果，为切实推进“助企行动”营造积极的社会环境。(四) 强化党建引领。把党建引领作用视为推动企业成长的关键基础，坚持高品质、深度融合、注重成效、确保执行，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助企行动”的所有阶所和领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坚团面有力的支持。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